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108學年度新生服裝採購案

投標須知補充說明

1. 本採購參照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。
2. 本標案名稱：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(以下簡稱本社)108學年度新生服裝採購。
3. 規格樣式：詳如基本規格需求表及校方展示樣品，校方保有樣式及顏色修改權利。
4. 廠商資格及證件審查：

（一）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廠商具有下列證明文件並置於證件封內者。

1.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
2.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影本。

3.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。

4.廠商信用證明。

5.押標金繳納證明。

（二）服務企劃書一式九份。（於截止收件期限前送達大林國中員生消費合作社）

1. 招標時程：

（一）領標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08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止，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取，或上班時間內（上午8時至下午4時)親自至本社不具名領取，一次最多以領取一份為限，並自行考量作業時間派員閱覽樣品。

聯絡人：合作社理事主席 陳威碩 電話：05-2652014分機116

合作社經理 吳佩儒 電話：05-2652014分機140

（二）投標截止日期及地點：108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郵寄送達或專人送達大林國中員生消費合作社（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）。

**六、分階段開標方式**：

本採購依資格(含服務建議書)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，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。

**第一階段：**

（一）**資格審查**：

1.時間與地點：108年7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整，於大林國中教職員工餐廳。

2.投標廠商應備齊相關文件放入標封內，資格審查文件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其他部份不予審查、不得參與評審。

3.廠商應繳交服務企劃書9份。

（二）**公開評審**：

時間與地點：108年7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，於大林國中教職員工餐廳。公開評審：投標廠商應親自出席做服務企劃書之說明（含簡報10-15分鐘、詢答5分鐘）。

（三）廠商資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經審查委員採評分方式審查，總平均

分數達70分以上者為合格廠商，方得進入第二階段之價格標開標比價

決標作業。

**第二階段：**

**價格審查**：合格廠商其標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者為決標對象。

七、評審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 評審時，廠商負責人須親自出席；如不克出席，得出具並繳交書面委託代理授

權書正本，委託代理人出席審查會。

（二）廠商簡報與說明之先後次序由各廠商自行抽籤方式決定之，廠商未到者

由本社代為抽定。

（三）為協助審查委員瞭解廠商投標文件內容，投標廠商得就企劃書內容提出

簡報及現場詢答，由廠商簡報人員進行口頭簡報（本社提供單槍及布幕，

其他器材請廠商自備）。

（四）各投標廠商依簡報順序進場進行簡報，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，接受

詢答5分鐘。

（五）審查方式：

1.由大林國中相關業務人員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以評分方式審查。

2.審查項目及配分：依本案評分表所列項目及配分審查之。請廠商依評分表項目順序裝釘於服務企劃書內，以利審查評分作業。

3.參加審查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。如已參加並獲錄取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：

＊因違法事件，經政府機關處分停止承包權尚未解除者。

＊錄取後不訂約承辦者。

＊受停業處分者。

4.評審廠商不得有妨礙評選及暴力脅迫等情事，違者依法處理並勒令離開

評審會場。

八、決標原則：評審優勝廠商議價決標。

九、押標金：新台幣20,000元整**（抬頭註明：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**

**作社）**，以現金繳納者，須於投標須知指定之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

限前繳至指定之帳戶，憑收據為證。

十、公開評審項目、內容及配分：（詳如評分表）

**（一）材質功能（配分30﹪）：**

**（二）價格（配分20﹪）：**

**（三）企劃內容（配分20﹪）：**

**（四）履約實績（配分10﹪）：**

**（五）優惠及加值服務（配分10﹪）：**

**（六）簡報內容（配分10﹪）：**

十一、交貨日期：

（一）夏季服裝制服、運動服交貨時間：開學日一週內（訂於108年9月10日前），由廠商負責包裝妥善並派員發放予每位學生，不可分批發放，並於10月9日前補發及更換完畢。

（二）冬季服裝制服、運動服交貨時間：108年10月15日前，由廠商負責包裝妥

善並派員發放予每位學生，不可分批發放，並於11月14日前補發及更換完畢。

（三）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設置販售點，販售點售價應與合約價格相同，並於開

學前10日開始販賣服裝，往後年度如續約，每日販售不可缺貨。

（四）得標廠商必須留有足可供應販售點換貨或存貨之服裝數量，不得以存貨不

足為由讓學生家長購買不到服裝**。**

十二、逾期罰款：

學生家長至販售點購買不到服裝，經學生家長反應至學校，學校通知廠商三日內供貨，廠商未依約定時間供貨，應按逾期日數，每日罰新台幣1000元為逾期違約金，罰金總額以新台幣**玖萬捌仟**元(預算金額20%)為上限。

十三、驗收辦法：

（一）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，應符合契約規定，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，且為新品。

（二）驗收程序：

 1.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，將完成履約日期

書面通知機關。

2.本案所有材料於開工時應由廠商負責準備，廠商應於簽約日起20日內製

作制服及運動服樣本（男女生冬夏各一套）及材料檢驗報告送本校確認

樣式及顏色後存驗，經本社核可後方可大量生產，並存放本校做為驗收

依據；販售點販售前得由本社抽驗二套，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，所需

費用均由廠商負責。品質、規格若有不符合約規定，以違約論，全部退貨並沒收保證金。

3.為確保品質無誤，得標廠商製作完成預定販售前應通知本社人員就冬夏

季校服及運動服隨機抽取一套存驗，本社若對該批貨品有質疑時，得送

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規格成分並取得證明文件（依規格注意表內所列舉項目之材質、成分、經緯紗、支數、碼重符合規定即可），送驗費用由得標廠商負責。

4.採用布料應附具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證明文件；布料檢驗之材料成分（含經緯紗、紗支數、碼重、幅寬等）及耐水洗牢度、耐汗牢度、耐摩擦牢度、耐日光牢度四級以上等證明文件，如採用上游廠商之證明，需附上授權書。以上所需費用由廠商自行負責。

5.驗收之貨品，經檢驗不合格者，得標廠商請求複驗以一次為限，如複驗不合格，依違約規定處理。

6.交貨之一切內容，如果有一項與規格標準不符情事，以違約論。

7.服裝如需更換，廠商應無條件更換，並於本校傳真通知三日內完成更換手續，**否則依第十二條逾期罰款處理。**

（三）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，機關得要求廠商於相當期限內（機關未填列者，由主驗人定之）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或換貨(以下簡稱改正)。逾期未改正者依**第十二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**。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四）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、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，或改正次數逾三

次仍未能改正者，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：

1.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，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。

2.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（五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履約有瑕疵者，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四、其他：

（一）本補充規定暨附件均為合約條款之一，其效力視同合約，其文句如有疑問時，以本社解釋為準。

（二）參加投標廠商應詳閱投標須知及補充規定，於得標簽約時附於合約書後，

視為合約之一部分，在合約未簽訂前，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具有合約效力。

（三）得標廠商不得轉包。

（四）簽訂合約時各項目之單價，應按本社原列預算單價，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之，如某項單價認為不合理時，本社於訂約時有權調整。

（五）得標廠商生產期間本社得不定期抽驗抽檢，並得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化驗分析（含染色堅牢、變縮水率、手工品質、成份等），檢驗費用由廠商負責。

（六）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七日內﹝例假日不計﹞將本補充說明規定提供審查用之各項證件正本送本社查驗，如投標時所送證件影本與正本不符，查係偽造或變造，取銷其得標資格，押標金不予發還。

（七）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七日內﹝例假日不計﹞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至本校辦理簽訂契約手續，逾期無故不辦理簽約者，取消其得標資格，押標金不予發還。

（八）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包，否則按違約處理，本社得沒收得標廠商所繳存之履約保證金，得標廠商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（九）決標後，若遇工資、物價上漲，得標廠商不得據此要求增加貨款。

(十) 學生家長購得商品與樣品之材質、品質等與規格表不一樣，廠商需負責

更換，且每一件商品罰金新台幣1000元。